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序号 23（1）部分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23（1）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涉及秦皇岛市的 62 个子项目中，9 个未完成。《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涉及秦皇岛市的 31 个子项目中，8 个未完成。	
整改落实情况	核査验收情况	
<p>1. 《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涉及秦皇岛市的 62 个子项目中，9 个未完成。涉及滦河河口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最终确定名称为滦河口北岸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工程，已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指标，累计整治湿地 306.7899 公顷、拆除养殖围堰 32.181、堤岸生态化整治 3.065 千米。2021 年 6 月 26 日，滦河口北岸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工程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省级终验收。</p> <p>2. 《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涉及秦皇岛市的 31 个子项目中，8 个未完成。涉及昌黎黄金海岸旅游区综合整治修复、新开河口至港务局码头岸线整治修复、新开河西岸综合整治与修复、秦皇岛天使湾海滩整治修复、北戴河东海滩海蚀地貌地质遗迹景观修复、北戴河新区葡萄岛-人造河沙滩整治修复、石河南岛整治修复 7 个未完成项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渤海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616 号）要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安排用于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建设；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2019 年，在申报《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时，因对文件理解出现了偏差，将项目库中所有短期、长期计划实施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均作为项目储备进行了报送，导致 2020 年底多个项目因政策不允许无法争取资金或条件不成熟等原因未能予以实施。按照《秦皇岛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秦办发</p>		<p>2021 年 6 月 26 日，滦河口北岸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工程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省级终验收。同时，结合整改措施对照《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未完成项目情况，我局对此问题的销号进行验收。</p>

(2021)6号), 经认真梳理和分析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确定:

(1) 列入下步计划。昌黎黄金海岸旅游区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计划投资金额较大又涉及景观工程, 不在中央资金支持范围, 且市级财政无法全部承担。计划在“十四五”期间予以实施, 已列入《河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开河口至港务局码头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新开河西岸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 大部分工程量涉及景观工程, 不在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两个工程整合后, “防波堤改造”“河口清淤”内容已包装为“新开河口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计划在“十四五”期间予以实施, 已列入《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秦皇岛天使湾海滩整治修复工程, 因部分区域有明确的修复主体, 不在中央资金支持范围, 暂未实施。计划在“十四五”期间予以实施, 已列入《“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石河南岛整治修复工程, 申报项目时因工程区域正在实施的“石河南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尚未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暂不予支持。该工程已包装为“秦皇岛市石河南岛整治修复工程”, 计划在“十四五”期间予以实施, 已列入《“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不再实施。北戴河东海滩海蚀地貌地质遗迹景观修复工程,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有明确的修复主体, 同时还有景观工程, 不在中央资金支持范围。经认真分析, 确定该工程可操作性不强, 不再实施; 北戴河新区葡萄岛-人造河沙滩整治修复工程, 涉及多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有明确的修复主体, 不在中央资金支持范围。经认真分析, 确定该工程可操作性不强, 不再实施。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章)



公示时间

2022年1月5日